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ST 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与关联方合作项目门票分成；关联方代收代缴水、电、供暖费	7,000,000	0	主要系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无门票分成款项需支付。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041%，大连金普新区产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535%，二者的实际控制人均是大连金普新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6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以下预计：（1）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及运营管理项目的门票收入分成业务，公司（包含子公司）收到门票分成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 万元，支付门票分成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 万元。（2）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关联方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关联方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按公司（包含子公司）按实际使用量代收代缴水、电、供暖费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中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包含子公司）与关联方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项目起始于 2020 年，门票分成业务开始时间为 2021 年度。该项合作开始时公司与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尚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成为公司股东，因此公司与其门票分成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包括子公司）在 2026 年度，蜡像馆单票按 9:1 比例分成，科技馆单票部分按 1:9 比例分成，蜡像馆科技馆联票按 5:5 比例分成，其他联票按 9:1 比例分成，研学单票按 1:9 比例分成。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关联方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场地，关联方按实际使用量代收代缴水、电、供暖费。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实现资源互补，达到互利互惠的目的，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包括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对门票收入进行分成。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包括子公司）双方约定：2026 年度，蜡像馆单票按 9:1 比例分成，科技馆单票部分按 1:9 比例分成，蜡像馆科技馆联票按 5:5 比例分成，其他联票按 9:1 比例分成，研学单票按 1:9 比例分成。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